
附件 1:

2018 年度

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 收支预算总表	3
二、 收入预算总表	4
三、 支出预算总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以及对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

（四）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十三) 承办其他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民 发运	财政全额拨 款	105	9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审判。。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4.85	一、基本支出	2,911.2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2,117.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8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674.7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94.05	二、项目支出	967.69
收入总计	3878.90	支出总计	3,878.90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78.90	3284.85	3226.85		58.00					594.05	
82307 2301	上杭县人民法院 (行政)	3765.21	3171.16	3113.16		58.00					594.05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 (事业)	113.69	113.69	113.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878.90	2117.60	118.82	674.79	967.69	3878.90	3284.85	3226.85	58.00									594.05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300.36	300.36				300.36	300.36	300.36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834.53	834.53				834.53	834.53	834.53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71.92	271.92				271.92	271.92	271.92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6	12.86				12.86	12.86	12.86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474.61			474.61		474.61	474.61	474.61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1	204.91				204.91	204.91	204.91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7.27	27.27				27.27	27.27	27.27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80.28	80.28				80.28	80.28	80.28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2.65		2.65			2.65	2.65	2.65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74			179.74		179.74	179.74	179.74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 务	909.69					909.69	909.69	315.64	315.64									594.05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 务	58.00					58.00	58.00	58.00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3.33			3.33		3.33	3.33	3.33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7.72	7.72				7.72	7.72	7.72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9.44	9.44				9.44	9.44	9.44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0.50	0.50				0.50	0.50	0.50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16.44	16.44				16.44	16.44	16.44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43.51	43.51				43.51	43.51	43.51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40550	事业运行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17.11				
82307 2301	上杭县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		3.12			3.12	3.12	3.12				
82307 2301	上杭县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1.20	1.20				
82307 2301	上杭县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		4.92			4.92	4.92	4.92				
82307 2301	上杭县人民法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49	171.49				171.49	171.49	171.49				
82307 2302	上杭县人民法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	6.72				6.72	6.72	6.72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101101	行政 单 位 医疗	1.71	1.71				1.71	1.71	1.71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101101	行政 单 位 医疗	3.00	3.00				3.00	3.00	3.00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101101	行政 单 位 医疗	120.05	120.05				120.05	120.05	120.05					
82307 2302	上杭县 人民法院(事 业)	2101102	事 业 单 位 医疗	4.70	4.70				4.70	4.70	4.70					
82307 2302	上杭县 人民法院(事 业)	2101102	事 业 单 位 医疗	0.07	0.07				0.07	0.07	0.07					
82307 2302	上杭县 人民法院(事 业)	2101102	事 业 单 位 医疗	0.12	0.12				0.12	0.12	0.12					
82307 2301	上杭县 人民法院(行 政)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82307 2302	上杭县 人民法院(事 业)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4.03		4.03			4.03	4.03	4.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4.85	一、基本支出	2911.2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117.6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82
		公用支出	674.79
		二、项目支出	373.64
收入总计	3284.85	支出总计	3284.8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84.85	2911.21	37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0.82	2487.18	373.64
20405	法院	2860.82	2487.18	373.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9.13	2389.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64		373.64
2040550	事业运行	98.05	9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5	18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45	187.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	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21	178.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65	129.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65	12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76	12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3	10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3	10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3	106.9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11.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53
30101	基本工资	316.80
30102	津贴补贴	352.20
30103	奖金	232.18
30107	绩效工资	1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79
30201	办公费	52.17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3.10
30206	电费	26.80
30207	邮电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9
30301	离休费	9.24
30305	生活补助	2.6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5.00
3、公务用车费	4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878.9万元，比上年增加803.77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导致相应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4.85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594.0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78.9万元，比上年增加803.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1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74.79万元，公用支出117.82万元，项目支出967.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84.85万元，比上年增加489.72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导致相应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5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389.1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373.64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办案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费等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基本离退休(项级科目)9.2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项级科目）178.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124.7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干警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06.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040550——事业运行（项级科目）98.0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4.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干警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1.2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74.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法院间的检查调研、工作交流、审判执行、会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改制度，厉行节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

的外出派车。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1个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09.6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2018年安排资金总额909.69万元。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诉讼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投入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目标1:	100%	
		目标2:	≥95%	
	产出	目标3:	≤7500	
		目标1:	不超出警戒值4次	
		目标1:	≥99%	
		目标2:	≥97%	
	效益	目标3:	处于合理区间60%-80%	
		目标1: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	
		目标2: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	
		目标3: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概况	2018年安排资金总额909.69万元。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诉讼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100%
		目标2:	≥95%
		目标3:	≤7500
	产出	目标1:	不超出警戒值4次
		目标1:	≥99%
		目标2:	≥97%
	效益	目标3:	处于合理区间60%-80%
		目标1: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
		目标2: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
		目标3: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4.29万元，比2017年增加142.57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1.44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上杭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